



李之亮
撰

宋代京朝官通考

<5>



巴蜀書社

宋代职官通考
李之亮 撰

宋代京朝官通考

<5>

巴蜀书社 · 中国 · 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京朝官通考/李之亮编. — 成都:巴蜀书社,
2003.8
(宋代职官通考;3)
ISBN 7-80659-507-4

I. 宋... II. 李... III. 职官表—中国—宋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5502 号

策划组稿 何 锐
责任编辑 何 锐
封面设计 李文金
责任校对 李 嘉
印制监督 郭明藻

宋代京朝官通考

李之亮 撰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028)87071239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1.5 字数 3400 千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800 册

ISBN 7-80659-507-4/K·68 定价:418 元(1~5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第五册目录

寺 监

判司农寺 同判司农寺	(1)
司农卿	(15)
司农少卿	(35)
司农寺丞	(64)
判太府寺 同判太府寺	(92)
太府卿 太府少卿	(97)
提举市易务 都提举市易司	(137)
太府寺丞	(140)
判大理寺 大理卿	(172)
大理少卿	(208)
大理寺正	(247)
大理寺丞	(267)
判国子监 同判国子监	(308)
国子祭酒	(330)
国子司业	(355)
国子监丞	(384)
判少府监 少府少监	(405)
少府监丞	(416)

判将作监	(419)
将作少监	(441)
将作监丞	(458)
判军器监	(475)
军器少监	(496)
军器监丞	(517)
判都水监	(534)
都水使者	(542)
都水监丞	(549)
附录一：人名索引	(559)
使用说明	(559)
姓氏音序索引	(562)
姓氏笔画索引	(566)
姓氏四角号码索引	(570)
官称对照表	(577)
音序人名索引正文	(589)
附录二：主要参考书目	(1027)
后 记	(1040)

寺 监

判司农寺 同判司农寺

《宋史·职官五》：“司农寺，旧置判寺事二人，以两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选人充。掌供藉田九种，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与平祟、利农之事。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仓储委积之政令，总苑囿库务之事而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京都官吏禄廩，辨其精粗而为之等；诸路岁运至京师，遣官阅其名色而分纳于仓庾，藁秸则归诸场，岁具封桩、月具见存之数奏闻；给兵食则进呈粮样，因出纳而受赂刻取者，严其禁；有负失者，计其亏数上于仓部。凡诸路奏雨雪之阙与过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荐飧进御、颁赐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办具，造麩蘖、储薪炭以待给用。天子亲耕藉田，有事于先农，则卿奉耒耜，少卿率属及庶人以终千亩。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宁二年，置制置条例司，立常平敛散法，遣诸路提举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诏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财，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增置丞、簿，而农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农

讲行。四年，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田寺考校升绌，管干官令提举司保明，计功赏之。六年，以司农间遣属官出视诸路，力有不给，乃置干当公事官。九年，以干当公事官所至辄用喜怒，罢之。元丰四年，减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监不治外事，司农事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元祐三年，诏司农寺置长贰。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检法。八年，复置提辖修仓所；绍圣元年，诏罢官属，以其事归将作监。四年，罢主簿，添丞一员。政和六年，浙西诸州各置排岸一员。所隶官属凡五十：仓二十有五，掌九谷廩藏之事，以给官吏、军兵禄食之用。凡纲运受纳及封桩支用，月具数以报司农。草场十有二，掌受京畿刍秸，以给牧监饲秣。排岸司四，掌水运纲船输纳雇直之事。园苑四：玉津、瑞圣、宜春、琼林苑，掌种植蔬蒔以待供进，修飭亭宇以备游幸宴设。下卸司，掌受纳纲运。都糶院，掌造糶，以供内酒库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水磨务，掌水碓磨麦，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内柴炭库，掌诸薪炭，以给宫城及宿卫班直军士薪炭席荐之物。炭场，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建炎三年，罢司农寺，以事务并隶仓部。绍兴三年，复置丞二员。凡有合行事务，申户部施行。四年，复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复置簿。隆兴元年，并省主簿一员，明年，诏如旧制。分案五，南北省仓、草料场、和采场隶焉。监仓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纳。诸场皆置监官。外有监门官，丈量则有检察斛面官，纲运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丰储仓所，置监官二员，监门官一员。初，绍兴以上供米馀数，桩管别廩，

以为水旱之助，后又增广收籩。淳熙间，命右司为之提领，后以属检正，非奉朝廷指挥不许支拨。别置赤历，提领官结押，不许袞同司农寺收支经常米数。凡外州军起到桩管米，从司农寺差官盘量，据纳到数报本所桩管。监官、监门官遇考任满，所属批书外，仍于本所批书，视其有无欠折，以定其功过。在外，则镇江、建康亦置仓焉。”《会要·职官》二六之一：“司农寺，掌藉田九种及诸祀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籩之事，止以常参官二人判寺事。熙宁三年，上以常平新法付寺，始重其任焉。判寺事二人，以两制或朝官以上充。官制行，寺监不治外事，司农寺旧治悉归户部右曹。卿一人，秩从四品；少卿一人，秩从五品；丞一人，秩正八品。”《会要·职官》二六之四：“（熙宁三年）八月三日，诏司农寺置丞一人。”《会要·职官》二六之一〇：“（熙宁九年）十二月四日，诏自今司农寺置丞四员。”《要录》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省太府、司农寺归户部。”注：“绍兴二年五月戊午复太府，三年十一月庚戌复司农。”同书卷六九：“（绍兴三年十月庚戌）太府、司农寺、军器、将作监各复置丞一员。时寺监长贰不除，以丞颀其事。”

按：判司农寺、同判司农寺，诸书皆不言始置于何时。遍检史籍，真宗景德三年以前未见记载。兹自景德三年始列表焉。

真宗景德三年丙午（1006）

王 济 《会要·职官》二六之一：“景德三年正月，诏御史知杂王济兼权判司农寺，比部员外郎孙崇谏同权判。”

孙崇谏 见上。

景德四年丁未（1007）

王 济 《宋史》卷三〇四本传：“景德初，徙知河中府。未几，召拜工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三年，判司农寺。四年，出知杭州。”按：济出知杭州在景德四年九月。

孙崇谏

孙 爽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1008）

孙 爽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1009）

孙 爽

大中祥符三年庚戌（1010）

孙 爽 《宋景文集》卷六一《孙仆射行状》：“以都官判太常礼院、国子监、司农寺。明年，除工部郎中，充龙图阁待制、知登闻鼓院。以汾阴诏书，改兵部。寻介岱帝奉使册。还，与文元晁公等同主贡条。又知通进银台司门下封驳事，兼三班院。六年，遂下诏用开元故事，款瀨乡奉上清之祠。守高密。”按：爽知贡举在大中祥符五年正月，知密州在六年十二月。

大中祥符四年辛亥（1011）

孙 爽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1012）

孙 爽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1013）

孙 爽

盛 度 《宋史》卷二九二本传：“知建昌军、三司盐铁判官，改起居舍人、知制造。”按：度本传不言其兼判司农寺事。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1014）

盛 度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1015）

盛 度 《会要·食货》五三之六：“（大中祥符八年）七月，判司农寺盛度言事。”

大中祥符九年丙辰（1016）

陈知微 《宋史》卷三〇七本传：“判吏部铨，兼刑部。又判司农寺。纠察在京刑狱。”

天禧元年丁巳（1017）

陈知微

张师德 《宋史》卷三〇六本传：“判三司都理欠凭由司。天禧初，安抚淮南，苦风眩，改判司农寺。擢右正言、知制诰，判尚书都省。”

天禧二年戊午（1018）

张师德

天禧三年己未（1019）

张师德

张士逊 《宋史》卷三一一本传：“知审刑院。以太子宾客、枢密直学士判集贤院。”按：士逊本传不言其兼判司农寺事。

天禧四年庚申（1020）

张士逊 《会要·食货》五三之七：“（天禧）四年五月，判司农寺张士逊言事。”

崔遵度 《宋史》卷四四一本传：“使契丹，判司农寺。天禧四年八月卒。”按：遵度使契丹在天禧三年九月。

谢 涛 《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二《谢公行状》：“判三司理欠凭由司，出为两浙转运使。迁礼部郎中、判司农寺。天禧五年，兼侍御史知杂事。乾兴元年，以疾求东归，除吏部郎中、知越州。”

天禧五年辛酉（1021）

谢 涛

乾兴元年壬戌（1022）

谢 涛

仁宗天圣元年癸亥 (1023)

天圣二年甲子 (1024)

天圣三年乙丑 (1025)

天圣四年丙寅 (1026)

天圣五年丁卯 (1027)

天圣六年戊辰 (1028)

天圣七年己巳 (1029)

天圣八年庚午 (1030)

天圣九年辛未 (1031)

天圣十年明道元年壬申 (1032)

明道二年癸酉 (1033)

任子舆

景祐元年甲戌 (1034)

任子舆

景祐二年乙亥 (1035)

任子舆 《会要·选举》三三之五：“（景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荆王府记室参军、工部郎中、判司农寺任子舆言事，诏特与直史馆。”

李仲容 《宋史》卷二六二本传：“不为宰相张士逊所喜，罢为给事中、判史馆、司农寺，复知制诰。”

景祐三年丙子 (1036)

李仲容

景祐四年丁丑 (1037)

李仲容

景祐五年宝元元年戊寅 (1038)

张 弇 《河南先生文集》卷一六《张公墓志铭》：“知明州。召还，擢为刑部郎中、荆王府翊善，兼判司农寺。宝元二年，以疾辞，出知徐州。”

宝元二年己卯 (1039)

张 弇

宝元三年康定元年庚辰（1040）

康定二年庆历元年辛巳（1041）

庆历二年壬午（1042）

庆历三年癸未（1043）

庆历四年甲申（1044）

庆历五年乙酉（1045）

庆历六年丙戌（1046）

杨日严 《宋史》卷三〇一本传：“权知开封府。判太常、司农寺，同知审官院，卒。”按：日严罢开封府在本年正月。

杨 偕 《宋史》卷三〇〇本传：“求知越州，道改杭州。还，判太常、司农寺，改右谏议大夫。”

庆历七年丁亥（1047）

杨 偕

王 贄 《会要·选举》三三之七：“（庆历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刑部员外郎、知谏院王贄为起居舍人、直史馆、同判司农寺，依旧知谏院。”

庆历八年戊子（1048）

王 贄

皇祐元年己丑（1049）

王 贄

皇祐二年庚寅（1050）

皇祐三年辛卯（1051）

皇祐四年壬辰（1052）

皇祐五年癸巳（1053）

皇祐六年至和元年甲午（1054）

至和二年乙未（1055）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丙申（1056）

钱象先 《乐全集》卷三九《钱公墓志铭》：“历职三司盐铁

副使，判太常、司农寺，少府、国子监。”

嘉祐二年丁酉（1057）

钱象先

掌禹锡 《苏魏公文集》卷五七《工部侍郎致仕掌公墓志铭》：“两为三司度支判官，徙为判都凭由理欠司。出省管勾国子监，判司农寺，同判太常寺兼礼仪事。”

嘉祐三年戊戌（1058）

掌禹锡

嘉祐四年己亥（1059）

掌禹锡

嘉祐五年庚子（1060）

掌禹锡 《宋史》卷二九四本传：“历三司度支判官、判理欠司、同管勾国子监。历司农、太常寺。英宗即位，自秘书监迁太子宾客。”

嘉祐六年辛丑（1061）

嘉祐七年壬寅（1062）

王陶 《长编》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十月乙未）右正言、判司农寺王陶所请也。”

嘉祐八年癸卯（1063）

王陶 《宋史》卷三二九本传：“知卫州，改蔡州。明年，复以右正言召。”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1064）

王陶

治平二年乙巳（1065）

邵亢 《长编》卷二〇四：“（治平二年正月甲申）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贤校理邵亢为直史馆、颍王府翊善、同判司农寺。”

治平三年丙午（1066）

邵亢 《长编》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四月）乙未，颍王

府翊善、同修起居注邵亢知制诰、知谏院兼判司农寺。”

治平四年丁未（1067）

邵 亢 《华阳集》卷五九《安简邵公墓志铭》：“治平二年，为颍王府翊善、直史馆、同判司农寺。累迁祠部员外郎、同修起居注、兼判尚书礼部。”

张 揆 《宋史》卷三三三本传：“通判永兴军，为集贤校理，四迁为龙图阁直学士、知成德军。（英宗登极）入判太常、司农寺，累官户部侍郎致仕。熙宁七年，卒。”

神宗熙宁元年戊申（1068）

张 揆

熙宁二年己酉（1069）

张 揆

苏 颂 《道乡集》卷三九《故观文殿大学士苏公行状》：“熙宁元年，召试知制诰。二年，兼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又为北朝贺生辰馆伴使，同知审官院，权审刑院事。判司农寺。三年，权知贡举。”

熙宁三年庚戌（1070）

苏 颂

胡宗愈 《长编》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寅，秘书丞、集贤校理、同知谏院胡宗愈同判司农寺。”《长编》卷二一一：“（熙宁三年五月丙午）命太子中允、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秘书丞、集贤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仍候有两制可差即改差一员。”

吕惠卿 《宋史·职官五》：“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农寺，改同判寺胡宗愈为兼判。”《会要·食货》六五之四：“（熙宁三年五月十七日）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庚申）增置司农寺丞一员，与主簿通为二员，从同判寺吕惠卿请也。”《宋史》卷四七一本传：“判司农寺，会惠卿以父丧去。”

曾布 《长编》卷二一九熙宁四年正月戊申注：“吕惠卿三年五月、曾布三年九月八日已判司农。”

林旦 《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乙未）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林旦判司农寺，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曾布同判司农寺。”

熙宁四年辛亥（1071）

林旦

吕惠卿

邓绾 《宋史》卷三二九本传：“除集贤校理、检正中书孔目房，寻同知谏院。明年，迁侍御史知杂事、判司农寺。五年春，擢御史中丞。”《会要·职官》二六之七：“（熙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邓绾判司农寺。”

曾布 《宋史·职官五》：“（熙宁）四年，以御史知杂邓绾判寺，曾布同判。”《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同判司农寺曾布言事。”

熙宁五年壬子（1072）

曾布 《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壬午）先是，知制造、判司农寺曾布言事。”

熙宁六年癸丑（1073）

李承之 《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二月己亥）权判司农寺李承之言事。”

曾布 《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戊寅）权发遣夔州路转运判官曾阜罢兼提举常平等事，以判司农寺曾布新嫌故也。”

熙宁七年甲寅（1074）

曾布 《宝真斋法书赞》曾布《宋朝散郎飞骑尉赐绯鱼袋陈君墓志铭》：“治平中，余为海州怀仁令。后六年，余以翰林学士判司农寺，荐郡勾当公事。余论事贬番阳，君亦以忧去。”

吕惠卿 《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己巳）知制

诰、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判军器监吕惠卿兼判司农寺。”

李承之 《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丙戌）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李承之兼同判司农寺。”

熊本 江西省博物馆藏拓片彭汝砺《熊公墓志铭》：“擢检正中书礼房公事，改户房。出察访梓、夔两路。迁刑部员外郎、集贤殿修撰、同判司农寺。除秦凤等路都转运使。”《长编》卷二五三：“（熙宁七年五月癸丑）刑部员外郎集贤殿修撰熊本、太子中允直集贤院检正中书户房公事张谔并同判司农寺。”同书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壬辰）同判司农寺、刑部员外郎、集贤殿修撰熊本为秦凤等路都转运使。”

张谔 《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七月癸卯）命工部员外郎集贤殿修撰判司农寺李承之、太子中允直集贤院同判司农寺张谔等并兼详定编修司农条例。”同书卷二五八：“（熙宁七年十二月丁卯）同判司农寺张谔言事。”

李定 《长编》卷二五七：“（熙宁七年十月）辛卯，直舍人院、同管勾国子监李定兼权判司农寺。”

熙宁八年乙卯（1075）

熊本 《会要·职官》四之四三：“（熙宁八年二月三日）诏知制诰、判司农寺熊本详定。”

张琥 《长编》卷一六四：“（熙宁八年五月丙寅）太常丞、集贤殿修撰、御史知杂事张琥兼判司农寺。”《宋史》卷三二八本传：“张皞初名琥。以集贤殿修撰知蔡州，复知谏院兼侍御史知杂事。判司农寺，出知河阳。”

张谔 《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庚子）太子中允、直舍人院、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同判司农寺张谔为淮南两浙体量安抚使。”

熙宁九年丙辰（1076）

张琥 《钱塘韦先生文集》卷一六《张公行状》：“熙宁八年某月，权知审官东院。五月，判司农寺。八月，充北朝国信

使。九年二月，除知许州。”

张 谔 《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己酉）前判司农寺张谔候将来叙用。”

熊 本 《会要·刑法》一之九：“（熙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判司农寺熊本言事。”

熙宁十年丁巳（1077）

熊 本 江西省博物馆藏拓片彭汝砺《熊公墓志铭》：“同判司农寺。除秦凤等路都转运使。召拜知制诰、判司农寺。降屯田员外郎，分司西京。”

蔡 确 《长编》卷二八六：“（熙宁十年十二月丁酉）知制诰、知审官西院蔡确知谏院兼判司农寺。”《宋史》卷四七一本传：“知制诰、知谏院兼判司农寺。劾参知政事元绛有所属请，绛出知亳州，确代其位。”

元丰元年戊午（1078）

熊 本 《会要·食货》六五之二〇：“元丰元年五月十七日，判司农寺熊本言事。”

蔡 确 《会要·职官》二六之一一：“（元丰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判司农寺蔡确言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一：“（元丰元年十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判司农寺蔡确言事。”

元丰二年己未（1079）

蔡 确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戊子，以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直学士院、判司农寺蔡确参知政事。”

周直孺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甲午）诏通判司农寺周直孺同讲究籒法利害。”

李 定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戊子）右正言、知制诰、知谏院李定为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兼判司农寺。”

元丰三年庚申（1080）

李 定 《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二月）辛酉，判司